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

原告 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被告 明燻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

陳健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被告 曾凱楠

訴訟代理人 吳小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5萬5331.0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09萬元為被告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以新臺幣2126萬8,770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向被告曾凱楠（下逕稱其名）請求給付美金（未註明幣別者下同）84萬元，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以被告明燮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王蕙雯及陳健明（下稱明燮公司、王蕙雯、陳健明）為被告，聲明：(一)曾凱楠應給付原告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二)明燮公司應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王蕙雯應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四)陳健明應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五)前開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的給付時，其餘被告就給付的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復經數次變更聲明，對曾凱楠追加民法第226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對明燮公司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原告與明燮公司於補增合作協議書民國110年1月12日簽訂之補增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15條；對明燮公司、王蕙雯、陳健明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一)曾凱楠應給付原告8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明燮公司應給付原告8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明燮公司及王蕙雯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四)明燮公司及陳健明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五)前開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的給付時，其餘被告就給付的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618頁），核其變更均係系爭協議書

01 等基礎事實所致，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說
02 明，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6月間與明燮公司及陳健明（下稱明
05 燮公司等2人）約定共同合作投標採購美國Honeywell Inter
06 national Inc.（下稱H公司）所生產gTalin系列產品標
07 案，由原告負責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投標
08 擔任契約商，由明燮公司等2人向負責聯絡H公司及其經銷商
09 美國Osprea Logistics USA LLC（下稱O公司）、確認價格
10 及交貨事宜，嗣因O公司無法供貨而改向H公司另一經銷商南
11 非Sherq Engineering Company（下稱S公司）下單，雙方分
12 別於109年8月3日、110年1月12日各簽訂合作協議書、系爭
13 協議書。原告於110年1月13日匯款111萬2190元至S公司銀
14 行帳戶以支付採購15台gTalin2000（下合稱系爭貨品）之價
15 金。嗣明燮公司等2人遲未依增補協議書約定交付系爭貨
16 品，經原告於110年12月28日委由律師發函終止合作協議書
17 及系爭協議書，並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案列：本院111年度
18 重訴字第321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最
1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下合稱另案民事事件）。
20 原告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期間，為求盡速解決紛爭，委任曾
21 凱楠即明燮公司受僱人至南非處理原告訴請S公司返還系爭
22 貨品價金事務，提供原告之授權書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予曾
23 凱楠，使其提供予S公司匯還系爭貨品價金，然曾凱楠未得
24 原告同意，逕給付南非律師18萬4668.93元費用，並依陳健
25 明指示，指示S公司於112年3月19日將應退還原告系爭貨品
26 價金65萬5331.07元（下稱系爭退款）匯付至明燮公司銀行
27 帳戶，原告因此受有損害84萬元（計算式：18萬4668.93元+
28 65萬5331.07元=84萬元）。王蕙雯、陳健明分別擔任明燮公
29 司法定代理人、總經理，明知明燮公司於112年3月19日收受
30 S公司匯付之系爭退款應返還予原告，惟拒不返還，亦應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及179條、第1

01 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曾凱楠違反刑法第342條背
02 信罪；明雯公司、王蕙雯、陳健明違反刑法第335條、第336
03 條侵占罪）、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及系爭
04 協議書第5條約定擇一請求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曾凱
05 楠應給付原告8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明雯公司應給付
06 原告8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明雯公司及王蕙雯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四)明雯公司及陳健
08 明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5331.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五)前開
09 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
10 一部的給付時，其餘被告就給付的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六)
11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二、明雯公司、王蕙雯、陳健明則以：王蕙雯僅為明雯公司掛名
13 負責人，陳健明為明雯公司之總經理，為實際負責公司業務
14 之人，系爭貨品採購案均由陳健明代表明雯公司與原告簽
15 約。明雯公司、王蕙雯、陳健明雖不爭執系爭退款應為原告
16 所有，明雯公司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予原告，然於
17 另案民事事件一審判決明雯公司應賠償原告111萬2,190元
18 後，原告對明雯公司取得111萬2,190元債權，故南非律師匯
19 入之65萬5331.07元屬明雯公司應賠償予原告之一部份，不
20 再屬於原告所有，明雯公司得自由處分，嗣於另案民事事件
21 二審判決原告所受損害僅有27萬2,190元起，系爭退款始轉
22 變為不當得利，是在另案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明雯公司得
23 自由處分系爭退款；另明雯公司等2人係因向美國公司採購
24 裝甲車需要資金，而將系爭退款作為周轉使用，對原告不構
25 成侵權。原告另主張18萬4668.93元南非律師費用，屬原告
26 應自行負擔者，原告不得對明雯公司請求。又明雯公司為協
27 助原告聯絡S公司返還價金及尋找南非律師處理系爭貨品價
28 金返還訴訟，曾代墊3次款項予南非律師，共計約9104.53元
29 （計算式：1,662.19+3,500+48.78+3,845+48.56=910
30 4.53），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3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曾凱楠則以：曾凱楠擔任明燻公司之顧問，並基於受僱人地
03 位協助明燻公司處理原告與S公司間之款項返還事宜，與原
04 告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且顧問薪資均由明燻公司支付，並
05 未自原告受領任何委任報酬，曾凱楠對原告不負受任人之契
06 約上責任。曾凱楠協助被告明燻公司處理請求S公司返還系
07 爭貨品貨款事宜期間，與南非律師往來之過程、南非律師所
08 為和解之建議，無論係由曾凱楠、透過Gunther或陳健明之
09 特助何承翹，均有告知原告及明燻公司，原告對於S公司和
10 解金額、南非律師收取之律師費用均無任何反對之表示，亦
11 未造成原告任何損害；至曾凱楠請南非律師將系爭退款匯至
12 明燻公司之國泰世華帳戶，係因明燻公司告知曾凱楠，其與
13 原告間之訴訟尚未結束，待判決確定後再一併給付原告，曾
14 凱楠作為被告明燻公司之顧問，故依照被告明燻公司之指
15 示，此均未悖離常情；又曾凱楠與原告間既無委任關係存
16 在，自無所謂背信問題，曾凱楠對原告未構成侵權等語，資
1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原告與明燻公司（王蕙雯為法定代理人、陳健明為總經理）
21 於109年6月間約定合作投標中科院採購H公司所生產gTalin2
22 000、gTalin3000之標案，明燻公司負責與H公司及其經銷商
23 0公司聯絡、確認價格及交貨等事宜，原告負責向中科院投
24 標擔任契約商等事宜於，並於109年8月3日簽訂系爭協議
25 書。

26 (二)原告於109年7月6日向中科院繳交保證金新臺幣460萬3,500
27 元投標第1案且得標，並於109年7月13日簽署31台gTalin200
28 0採購契約。

29 (三)原告於109年9月29日向中科院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19萬5,000
30 元而投標第2案且得標，並於109年9月29日簽署8台gTalin30
31 00採購契約。

01 (四)H公司於109年10月24日以電郵通知O公司、曾凱楠，L公司拒
02 絕與原告交易；明雯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交付H公司另一經
03 銷商S公司之gTalin2000報價單予原告，原告於109年12月24
04 日向S公司提出15台gTalin2000訂單，S公司於109年12月27
05 日出具全額發票而要求原告先行付款；原告與明雯公司於11
06 0年1月12日簽訂增補協議書，原告於翌日匯款111萬2,190元
07 予S公司以支付15台gTalin2000之價金。

08 (五)因原告未取得gTalin2000，而未能於110年7月21日前依約對
09 中科院履行給付義務，中科院於110年11月17日發函解除第1
10 案契約，並不予發還原告所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460萬3,500
11 元，繼因明雯公司亦未能取得gTalin3000，而未能依約對中
12 科院履行給付義務，中科院於111年8月3日發函解除第2案契
13 約，並不予發還原告所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119萬5,000元。

14 (六)曾凱楠於111年6月8日向原告表示需原告銀行帳戶及授權委
15 託文件；原告於111年6月22日以電郵提供授權書及其在合作
16 金庫銀行之外幣帳戶予曾凱楠。

17 (七)曾凱楠於111年11月2日以電郵向原告說明所委任之南非Stee
18 nkamp Van Niekerk Inc Attorneys（下稱SVN律師事務
19 所）建議之訴訟及調解方案。

20 (八)明雯公司於112年3月17日收到SVN律師事務所匯65萬5331.07
21 元。

22 (九)原告前對明雯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11年重訴字
23 第321號、高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4 上字第1208號裁定確定，明雯公司應給付原告27萬2,190元
25 及新臺幣173萬9,550元。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及第226條規定，擇一請
28 求曾凱楠給付84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31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01 任。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
02 務，他方允為處理而成立，亦為民法第528條所明定。原告
03 主張其出具授權書委任曾凱楠處理原告與S公司間之款項返
04 還訴訟事宜，兩造間存有委任契約，為曾凱楠所否認，故原
05 告應就兩造成立委任契約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06 (1)訴外人即原告總經理林明輝於110年7月8日寄發主旨為「She
07 rq貨款」之電子郵件予陳健明，內容略以：伊認為如果事情
08 拖下去，S公司就會侵吞伊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且即使以
09 訴訟請求S公司返還貨款，亦可能耗時且難以受償，故伊建
10 議可與S公司商討解決方案等語；林明輝又於110年12月3日
11 寄發主旨為「提告南非Sherq公司的現況及文件」之電子郵
12 件予陳健明，內容為：「陳董（按：指陳健明）您好：請提
13 供提告南非Sherq公司的現況及文件，距離上次David（按：
14 指曾凱楠）提供他給南非法院的陳述書已經過了1個多月
15 了，我股東非常急得要知道情況及何時能把貨款要回
16 來……」等語（見本院卷第329、371頁），可見原告自110
17 年7月8日起即就對S公司請求返還貨款一事與陳健明為討
18 論，並持續向陳健明詢問對S公司之訴訟進度。

19 (2)嗣曾凱楠於111年6月8日寄發電子郵件予林明輝，內容略
20 以：請原告提供原告銀行帳戶、授權委託文件，使伊得透過
21 南非律師提出於南非法院，以利請求S公司返還貨款之訴訟
22 順利進行等語；林明輝嗣於111年6月22日回覆以「……謹提
23 供如附檔所示之授權文件，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特此聲
24 明該授權文件謹供曾凱楠（David Tseng）先生用於南非與S
25 herq間返還款項之訴訟使用，且該授權文件並不影響艾迪斯
26 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與明燮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建明先生間於民
27 國110年1月12日所簽訂之補增合作協議書所生之法律關係，
28 以及基於該補增合作協議書所生之臺灣民事訴訟……」等
29 語，該電子郵件並附有原告給予明燮公司、陳健明之111年6
30 月22日艾迪斯字第1110622001號函共2件（下合稱系爭函
31 文），及原告予被告曾凱楠之111年6月22日授權書（下稱系

01 爭授權書) (見本院卷第111至116頁)。

02 (3)觀諸系爭授權書載明：「立授權書人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
03 公司(英文名)，全權授權予曾凱楠(英文名David Tseng)
04 g)處理予南非Sherq Engineering Company間返還款項之訴
05 訟，被授權人有權代本人就上開授權事項為相關文件或申請
06 書之簽署及履行，並有權得代為交付或收受文件、資料之送
07 達，被授權人並得選任複代理人辦理前揭事項。」(見本院
08 卷第114頁)，可見原告確有出具系爭授權書予曾凱楠，使
09 曾凱楠處理系爭貨品價金返還訴訟。惟系爭授權書係檢附於
10 系爭函文後，系爭函文說明欄載明：「依據艾迪斯科技企業
11 有限公司及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先生於民國000年0月
12 00日所簽定之補增合作協議書，明燻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健明
13 先生須取得Honeywell/Sherq EngineeringCompany的gTalin
14 貨品、保固及技術服務，為了協助明燻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健
15 明先生取回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依補增合作協議書約定
16 付款至南非Sherq的貨款，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謹提供
17 明燻企業有限公司顧問曾凱楠(David Tseng)如附檔所示
18 之授權文件，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特此聲明該授權文件
19 僅提供曾凱楠(David Tseng)用於南非與Sherq間返還款項
20 之訴訟使用，且該授權文件並不影響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
21 司與明燻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健明先生間於民國110年1月12日
22 所簽定之補增合作協議書所生之法律關係，以及基於該補增
23 合作協議書所生之臺灣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13
24 頁)，足見原告係為協助明燻公司、陳健明替原告向S公司
25 取回系爭貨品貨款，始出具系爭授權書予曾凱楠於南非訴訟
26 中使用。

27 (4)依上開說明，曾凱楠辯稱其係居於明燻公司顧問之角色協助
28 明燻公司取回原告給付S公司之貨款，系爭授權書僅係用於
29 證明其確有於南非訴訟中代原告為法律行為之權利，且其僅
30 屬受明燻公司指示擔任南非訴訟相關文件處理之窗口，未曾
31 與原告就系爭貨品款項返還爭議事件達成委任之合意等語，

01 尚非無據。再者，觀諸訴外人Gunther Unger（下稱Gunthe
02 r）於111年6月9日寄發予林明輝，內容為「……We did put
03 our claim in to recover the funds. Sherq responded w
04 ith a counterclaim stating they should be entitled t
05 o USD300k in engineering work……（按：指我們已經提
06 出索賠以追回款項，S公司辯稱他們有資格取得美金30萬元
07 之工程費用）」之電子郵件，及林明輝於隔日回覆以「Than
08 k you for your clarify. I appreciate your help. I wi
09 ll discuss with my share holder and reply to you and
10 David soon.（按：指謝謝你的澄清，我很感謝你的協助，
11 我會跟我的股東討論後再回覆你與曾凱楠）」（見本院卷第
12 455、457頁），顯見原告除與曾凱楠討論對S公司之貨款返
13 還訴訟外，Gunther亦會向原告回報訴訟進度，若如原告所
14 述，曾凱楠為原告之受任人，何以尚需透過Gunther知悉與S
15 公司間訴訟、協商進行狀況，是尚難以曾凱楠對於南非訴訟
16 知之甚詳，且會與原告討論訴訟進度等理由，即遽認原告與
17 曾凱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

18 (5)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其與曾凱楠間有委任關係，亦未主
19 張、舉證有何其他契約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委任關
20 係、民法第226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曾凱楠給付84
21 萬元，應屬無據。

22 2.又原告主張曾凱楠未得原告同意，逕給付南非律師18萬466
23 8.93元費用，且曾凱楠明知系爭退款應屬於原告所有，仍依
24 陳健明之指示，要求S公司將系爭退款匯至明燻公司之銀行
25 帳戶，致原告迄今未取回系爭退款，致原告受有84萬元損
26 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曾凱楠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7 法加損害於原告，且構成刑法背信罪，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4萬元之損害
29 等語，為曾凱楠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以下就原告主張之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情段、後段、第2項請求權基礎分述之：

31 (1)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部分：

0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
02 所明認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
03 絕對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
04 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
05 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
06 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
07 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
08 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
09 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10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
11 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
12 台上字第202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原告主張其因曾凱楠之行為受有84萬元財產權之損
14 害等語，然依上開判決意旨，財產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所保護之絕對權，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請求曾凱楠賠償84萬元，為無理由。

17 (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部分：

18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
20 俗，係指所涉行為違反法律秩序所呈現之社會倫理、價值意
21 識、商業競爭秩序或一般性經濟活動中的正當經濟行為等一
22 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
23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其與曾凱楠間存在委任
24 關係，然未爭執曾凱楠為明燮公司之顧問，堪認曾凱楠與明
25 燮公司存在委任或僱傭關係。另案民事事件一審於112年1月
26 10日判決，經明燮公司上訴後，另案民事事件二審於113年3
27 月1日始確定，此有另案民事事件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8 第119至130、145至155頁），是系爭退款於112年3月17日匯
29 入明燮公司銀行帳戶時，原告與明燮公司尚在訴訟進行中，
30 則曾凱楠基於其與明燮公司間之委任或僱傭關係，依明燮公
31 司等2人之指示，請南非律師將系爭退款匯至被告明燮公司

01 之銀行帳戶，難認有何違背善良風俗之情事。另南非律師費
02 用部分，民事事件律師收取後酬符合交易習慣，且海外律師
03 收取之報酬本屬高昂，況自林明輝寄送予被告曾凱楠之電子
04 郵件，其中「Even Mr.Chen return South Africa money U
05 S\$655, 331. 07+US\$250, 000 (share of loss) =US\$905, 33
06 1. 07, Airtronics still have loss……（按：指即使陳先
07 生返還南非資金65萬5, 331. 07元及損失分攤25萬元，艾迪斯
08 公司仍有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509至510頁），可見原
09 告已知悉並同意退款之數額為65萬5, 331. 07元，難認曾凱楠
10 有何故意使原告受有18萬4668. 93元之損失。因此，原告依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曾凱楠給付84萬元，亦無
12 理由。

13 (3)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

14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5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6 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
17 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
18 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
19 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0 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就行為人是否確有違反保護
21 他人法律之情，自須由主張因之受害一方就此有利於己事
22 實，負起舉證責任。查原告未能證明其與曾凱楠間有委任關
23 係存在，已如前述，曾凱楠自無從對原告為背信行為而違反
24 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曾凱
25 楠給付84萬元，亦無理由。

26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規定請求明燮公司、
27 陳健明連帶給付65萬5331. 07元本息，為有理由：

- 28 1.原告主張：被告陳健明明知系爭退款屬伊所有，卻擅自將系
29 爭退款挪為他用而未返還予原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30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無法取回65萬5331. 07元
31 之損失，而陳健明為明燮公司之代表人，且陳健明為上開行

01 為時，具有行使職務之外觀，原告得請求明燮公司等2人連
02 帶賠償原告等語。明燮公司等2人雖不爭執應將系爭退款返
03 予原告，然抗辯其等並無侵權等語，並以前詞置辯。是應先
04 審究者為陳健明對原告是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認定明燮公司是否應與陳健明連帶負賠
06 償之責。

07 2.陳健明部分：

08 (1)查陳健明不爭執明燮公司有收受S公司65萬5,331.07之匯
09 款，且自承其知悉該筆款項是原告給付予S公司111萬2,190
10 元貨款之一部分，屬於原告所有，然因其將系爭退款用作向
11 美國OSPREA公司購買裝甲車之貨款，故尚未返還予原告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211、577、579至580頁），顯見陳健明明知系
13 爭退款為原告所有而有返還義務，仍未得原告同意擅自挪作
14 他用。又另案民事事件一審於112年1月10日以原告給付貨款
15 予S公司受有損失，判決明燮公司應給付原告111萬2,190元
16 （見本院卷第119至130頁），嗣明燮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取
17 得系爭退款，另案民事事件二審則於113年2月29日以曾凱楠
18 協助與S公司和解，取回84萬元和解金匯回明燮公司帳戶之
19 理由，認原告僅受有27萬2,190元之損害，判決明燮公司應
20 給付原告27萬2,190元（見本院卷第145至155頁）。細繹另
21 案民事事件二審之判決理由，係認定原告因能自S公司取回
22 系爭退款而無損失，並未否定明燮公司有將系爭退款返還予
23 原告之義務。準此，明燮公司、陳健明等2人自始即知悉應
24 將系爭退款返還予原告，然卻將之挪為己用，且迄今尚未返
25 還亦未交代系爭退款之去向，堪認陳健明係故意以違反法律
26 秩序所呈現社會價值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65
27 萬5,331.07之損害。

28 (2)陳健明雖抗辯：於另案民事事件一審判決明燮公司應賠償原
29 告111萬2,190元後，S公司匯入明燮公司之系爭退款屬明燮
30 公司應賠償予原告之一部份，不再屬於原告所有，明燮公司
31 得自由處分；嗣於另案民事事件二審判決原告所受損害僅有

01 27萬2,190元起，系爭退款始轉變為不當得利，陳健明對原
02 告不構成侵權等語。然查，陳健明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責任一節，業如前述，且陳健明就另案民事事件一審判
04 決結果使系爭退款成為明燮公司所有，而得由其自由處分，
05 並未提出合理之說明及依據，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06 3.明燮公司部分：

07 (1)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08 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定
09 有明文。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
10 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
11 實質董事在內；至所謂「執行職務」，除執行職務本身之行
12 為外，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
13 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者，均屬之，故利用
14 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
15 為，其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者，即令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
17 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61號裁定、107年度台上
18 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觀諸原告與明燮公司於109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及系
20 爭協議書，均列陳健明為明燮公司之「代表人」，並有陳健
21 明之簽名；自林明輝與陳健明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林明輝
22 稱呼陳健明為「陳董」，並多次向陳健明詢問與H公司、S公
23 司有關之訂單、款項等事項；另參諸原告透過弘鼎法律事務
24 所，於110年12月28日向被告寄發之律師函，其受文者除王
25 蕙雯外，亦包含陳健明（見本院卷第51至52、73至74、81至
26 99、108至110頁），可見原告就關於系爭貨品採購案之事
27 項，均係與陳健明為溝通、協調，並以陳健明為代表人與之
28 簽約、對之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陳健明亦不爭執係由其
29 代表明燮公司與原告合作系爭貨品採購案（見本院卷第212
30 頁），足認陳健明屬民法第28條所定有代表權之人。再者，
31 陳健明基於與原告間之合作關係，為原告處理S公司返還系

01 爭貨品貨款爭議事件，並透過指示曾凱楠，使明燻公司取得
02 系爭貨款，顯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吞本屬原告所有之系爭
03 退款，堪認陳健明之行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原告
04 之權利。揆諸上開說明，明燻公司應與陳健明負連帶賠償責
05 任。

06 4.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規定請求
07 明燻公司及陳健明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本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明燻公司給付18萬4,668.9
10 3元南非律師費用，為無理由：

11 1. 原告主張：另案民事事件判決已認定明燻公司違反系爭協議
12 書第2條約定，明燻公司應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就因系
13 爭協議書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18萬4668.93元之南非律
14 師費用，係因明燻公司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所生，自
15 應由明燻公司負擔等語。明燻公司則抗辯：該筆律師費用屬
16 原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與明燻公司無關等語。

17 2. 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8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19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20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21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22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24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3. 查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違約處理：任何一方不履行本
25 協議各條款約定或不依照各約定履行，而造成他方損害時，
26 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十個日曆天內改正，逾期
27 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相關
28 損害費用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所謂「相關損害費用」範
29 圍之解釋，應就系爭協議書之整體觀察，參諸系爭協議書第
30 2條關於「雙方權責」之約定，明燻公司（即甲方）之義務
31 為「(1)取得Honeywell/Sherq Engineering Company（以下

01 簡稱Sherq)的gTalin貨品、保固及技術服務。(3)Sherq收到
02 貨款後必須於10日內出示匯貨款給Honeywell的證明給乙方
03 (按：指原告)」，佐以原告與明雯公司等2人因0公司無法
04 供貨，將採購系爭貨品之對象改為S公司之情事，可見原告
05 係慮及其先行付款予S公司及對中科院履約之雙重風險，並
06 考量經銷商係由明雯公司等2人覓得，故與明雯公司另行簽
07 訂系爭協議書，藉由令明雯公司承擔使被原告購得系爭貨品
08 之責，以排除上開風險。準此，明雯公司因違反系爭協議書
09 第2條約定，應依第5條賠償之損害，僅及於因S公司未依約
10 供貨，使原告受有預先給付貨款難以取回及保證金遭中科院
11 沒收之損失，原告為請求S公司返回系爭貨品價金，而支出
12 之18萬4668.93元律師費用，非屬原告給付S公司貨款之一
13 部，自非明雯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應負賠償責任之
14 範圍，原告不得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明雯公司給
15 付。

16 4.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明雯公司給付1
17 8萬4668.93元南非律師費用，為無理由。

18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擇一請求
19 被告明雯公司、王蕙雯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為無理
20 由：

21 1.民法第28條所定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須以法人之
22 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合於民法所定侵權
23 行為之要件時，乃責令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最高法
24 院110台上字第256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25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
26 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
27 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及該他人因此受有損害
28 為要件。是應先認定有代表權之人或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或
29 業務有無造成他人損害，且該當於侵權行為責任，再認定公
30 司是否應連帶負責。

31 2.查王蕙雯雖為明雯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然觀諸上開原告與明

01 雯公司、明雯公司與O公司、S公司往來之文件，其收發信件
02 者、合約簽訂者，均為陳健明，難認王蕙雯於本件有何執行
03 業務而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自難令王蕙雯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又因王蕙雯非侵權行為人，依上開說明，明雯公
05 司自無從與王蕙雯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
07 求明雯公司、王蕙雯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為無理由。

08 (五)明雯公司、陳健明主張以代墊約9104.53元之南非律師費用
09 為抵銷，為無理由：

10 明雯公司及陳健明主張其協助原告聯絡S公司返還價金及尋
11 找南非律師處理系爭貨品之價金訴訟，曾代墊3次款項予南
12 非律師，共計約9104.53元，其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主
13 張抵銷等語，並提出永豐商業銀行110年8月4日、110年9月1
14 3日、110年11月18日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5 217、221、至223）。查，上開匯款交易憑證上載受款人雖
16 為SVN律師事務所，然被告未舉證上開金額係其為原告所支
17 出，尚難僅憑上開匯款交易憑證即認定被告對原告有抵銷債
18 權存在。是明雯公司、陳健明主張以該筆款項為抵銷，為無
19 理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規定，請
21 求明雯公司及陳健明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起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201頁，送達證
23 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25 被告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
26 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
27 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明。

28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9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30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
31 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3 論列，附此敘明。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